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新《公司章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p>
2	<p>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u>或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u> 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 <u>员工持股计划</u> ；
4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 <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担保</u> ； <u>（四）</u>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u>（五）</u>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u>（六）</u>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七）</u>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0%； <u>(八)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u>
5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6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8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u>（一）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u></p> <p><u>（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p><u>（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p> <p><u>（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中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回购公司股份；</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及上市；</p> <p><u>(六) 公司连续</u>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u>(七)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u></p> <p><u>(八) 股权激励计划；</u></p> <p><u>(九) 重大资产重组；</u></p> <p><u>(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u>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9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u>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u>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10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本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11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12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相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除下款情况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相关情况。<u>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章程的规定。</u></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u>，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u>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除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u></p>
13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u>300 万元或</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u>（五）</u> 向董事会提交议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向董事会提交议案；</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八）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u>（六）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p> <p><u>（八）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八）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上述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u>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14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15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u>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u></p> <p>.....</p>
16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u>第九十四</u>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7	<p>新增</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四十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18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19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20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应不低于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应不低于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u>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情况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p> <p><u>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p>
2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u>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u></p>
22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p>.....</p>
23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p> <p>(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u>中至少一家</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p> <p>(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p>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办理新《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以及应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在不改变条款意思的前提下,对与本次备案事项相关文件的内容做适当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新《公司章程》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四、备查文件

-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